

# 双辽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176号-SLZFCG2024009

签订地点：双辽市公安局

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双辽市公安局委托购买“双辽顺发长农牧业有限公司诈骗案件”专案审计服务项目，经公开招标采购。该采购项目由吉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标（成交）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金额(元)
“双辽顺发长农牧业有限公司诈骗案件”专案审计服务项目	详见“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”	详见“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”	1年	详见“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”	438000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捌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438,000.00元。

## 三、审计报告的提交

1、供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现场审计



工作，现场审计工作完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。如采购方需要在供方的现场审计完成后补充案件资料，则相应延长审计工作时间。

2、供方应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，在供方提出需要补充案件资料时，采购方应积极配合。

#### 四、保密条款

1. 供方应对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予以保密。

2. 供方不得将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，除非有法律、法规的明确规定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1. 供方交付审计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：审计报告，销售发票（发票抬头格式：采购人名称）。

2. 采购人自行付款：本合同总价款全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，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自然日内，由采购人提前预付合同价款的30%给供方。未支付的合同价款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。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，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，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，与双辽市政府采购中心无关。

#### 六、误期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

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%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%。

2.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。

3.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 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. 如采购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预付合同价款的30%，供方有权利暂缓履行合同，直至收到合同预付款。如因此影响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限，按照延误支付预付款的时间，顺延交付审计报告日期。

**七、验收：**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财务、督察等部门参加的验收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制订验收方案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**采购人、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**九、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供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双辽市财政局提请



付款的凭证。

十、**合同生效**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十一、**合同修改**：除采购人、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采购人：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.11.25

联系电话：

供方：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

代理人签字：丁原叔

签字日期：2024.11.25

联系电话：17790090833

